**采购需求**

**(第 1 包)**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中介机构入库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GP2017-00018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中介机构入库资格采购项目，共分为2个包。第1包为财务类审计协审服务机构入库采购，为采购人提供财务服务审计；第2包为工程类审计协审服务机构入库采购，为采购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财务类审计协审服务内容及要求**

1.会计师事务所家数：6家

2.服务方式：外聘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咨询、鉴定意见。

3.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服务人数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承诺能长时间（1个月以上）同期提供8名以上人员参与审计部门委托的工作，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或同等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不少于4人。

5.项目审计、协审服务范围：财务收支审计、竣工决算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审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6.服务需求：受委托开展审计协审业务时，财务类审计协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能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集中办公。

7.审计报告质量要求：

（1）按照被审计的独立核算单位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要标明审计报告文号、二维码等重要内容；要附有被审计单位的征求意见的复函。

（2）年度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必须附资产负债表（结转前和结转后）和收支情况表，其他内容是否附相关表格资料由会计师事务所要按照审计的重要性原则把握，因特殊需要或专项审计所需数据资料内容由采购人具体确定。

（3）审计报告对所提出的每个具体问题的经济活动情况必须清晰，由原因引出的结果（结论），必须有必然的联系。

（4）审计报告必须对其所列出的问题进行定性，必须指出其具体违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具体条款及内容。如果审计时发现有收支确实不符合常规但又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其进行约束的，这部分内容应审慎定性，可以不作为问题提出，应在意见建议中提出。

（5）审计报告要遵循审计工作中的重要性原则，要处理好审计报告内容与审计工作底稿的取舍关系，审计报告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精简、通俗易懂、逻辑性强、因果关系清晰、概括到位。

（6）充分尊重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对采购人认为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明确的重要事项必须要明确；对重要事项把握不准的，必须向采购人报告，共同研究协商。

（7）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界定问题的性质和责任，审计报告必须明确相关人员应承担的责任。

（8）建立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审计质量复核制度等制度。

★**三、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审计服务收费上下浮动率，审计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琼价费管[2011]176号）的规定，以下表的收费标准（计时收费标准）为基准。

计时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服务人员类别 | 收费标准（元/小时） |
| 主任/副主任会计师 | 450 |
| 部门/高级经理 | 400 |
| 注册会计师 | 235 |
| 助理人员 | 130 |

2、服务收费上下浮动率指在上表《计时收费标准表》所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计时收费标准）基础上的上下浮动率，如在此收费基础上上浮10%，则本项目的报价为110%,即：项目报价=上浮率+100%；如在此收费基础上下浮20%，则本项目的报价为80%，即：项目报价=100%-下浮率。本包报价上浮浮动率不得超过10%。

3、投标人须在“投标数据文件”的“明细报价表”中“收费标准”一栏，填写“审计服务收费上下浮动率”前面的数字，如投标人所报的“审计服务收费上下浮动率”为“110%”，则须在“收费标准”一栏填写“110”。

4、本次报价包括未来开展实施审计服务的全部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履约验收要求**

1.审计报告是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对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质量合格审计报告的，采购人将优先安排今后的审计任务；对无故不能及时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的，将不再安排以后的审计任务。

2.审计报告结论须定性明确，对审计报告结论定性模糊、结论不能使用的情形，以及对审计报告不符合行业有关规范和统一格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善，否则，将不再安排今后的审计任务，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审计工作进行综合服务效果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审计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审计任务完成情况、审计报告质量情况等内容。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安排分配审计任务的依据。

4.积极服务于采购人，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要充分尊重，并积极有效改进，否则，采购人将视情不安排今后的审计任务。对于给采购人工作带来重大影响和造成损失的，将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注：1、“★”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2、“二、财务类审计协审服务内容及要求”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